

收文編號：1110005779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72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1113607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將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情形遭查證屬實即予裁罰或暫停補助，不論其是否為累犯、事後是否改善或返還薪資之精神予以法制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八四）（第六冊 252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臣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

有關「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將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情形遭查證屬實即予裁罰或暫停補助，不論其是否為累犯、事後是否改善或返還薪資之精神予以法制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謹說明如下：

- 一、為確保社會工作人員權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業已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2 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110 年 11 月 24 日再修正，自 111 年 1 月 1 起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1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2 至 5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二、本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討論薪資回捐議題於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問題，勞動部說明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若於事前約定一次性向後拋棄或回捐薪資，則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政單位依案情確認整體事實證據為薪資回捐屬可裁處範圍。
- 三、爰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遭查證屬實者則屬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範，勞政單位將依同法第 79 條予以處罰；若為本部補助專業服務費之單位，將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1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